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頂創國際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伍佰肆拾參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捌佰參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